采矿权转移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除自然资源部、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登记权限外所有矿产的采矿权转移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采矿权）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转移登记

（三）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四、登记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受理机构

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关

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2.油气采矿权申请人应符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的条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1.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七条）

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前提出申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

3.采矿权投产满一年；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矿业权，且持有矿业权满五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除外）；（《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4.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http://www.waizi.org.cn/doc/75461.html" \o "自然资规〔2019〕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t "http://www.waizi.org.cn/doc/_blank)）、《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综〔2023〕1079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

5.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未查封；

6.矿业权出让合同未约定不得转让，按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7.受让人应当具备规定的矿业权人条件，具备国家规定的矿业权人主体资格条件，并承继该矿业权的权利、义务；（《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七条、第十二条、《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8.已办理抵押登记的矿业权，未约定不得转让，且经抵押权人同意；

9.不存在同一矿业权人矿业权范围平面投影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10.人民法院将矿业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需有人民法院协助执行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11.未有法律法规、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不能转让的其他情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五条）

12.受让人为外商的，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要求；（《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

1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 求** |
| --- | --- | --- |
|
| 1 | 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  |
| 2 | 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
| 3 |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 | 《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 |
| 4 |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
| 5 | 采矿权转让合同，或依嘱托登记的法律文书 | 1.申请采矿权转移登记的，提交采矿权转让合同；  2.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申请转移登记的，提交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 |
| 6 | 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 仅适用于油气。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权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1. 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受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十一、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二、登记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其中，征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三、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环节

申请人收到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申请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二）收费项目

1.采矿权使用费

2.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收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6.《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综〔2023〕1079号）

（四）收费标准

1.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2.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十四、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向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申请人向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登记申请，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改正。

3.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登记证书；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和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8号）

（二）电话咨询：0559-2330631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559-2546351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8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

查询电话：0559-2330631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1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采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矿山名称:**

**申请人: （签章）**

**转让人:**（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签章）**

**填表时间:**

填 表 说 明

1.**矿山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采矿权申请人全称＋所开办矿山的名称组成。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盆地名+二级构造单元或开采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开采矿种＋开采组成。申请转移、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开采矿种）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矿山名称。

2.**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

4.**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

8.**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矿山地址：**填写矿山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开采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开采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采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

11.**首次登记类型：**填写探矿权转采矿权或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1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开采深度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13.**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5.**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采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采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17.**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8.**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19.**单位地址：**填写采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20.**资源储量情况：**依据材料按照实际情况勾选。非油气保有资源储量按照主要矿产、共伴生矿产，分别填写查明资源矿石量、矿物量（金属量）；油气填写主要矿产的探明地质储量。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无须填写。

21.**首次登记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2.**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23.**出让合同编号：**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填写，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24.**拟生产建设规模：**已有开采方案或原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与方案确定的拟生产建设规模一致。

25.**生产建设规模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6.**设计服务年限：**与开采方案中设计服务年限一致。

27.**原开采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面积。

28.**原开采深度：**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与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29.**申请登记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采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30.**原开采矿种：**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

31.**原采矿权人名称：**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名称。

32.**矿山剩余服务年限：**非油气结合续期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确定，油气按照开采方案设计年限确定。

33.**申请续期登记年限：**应不超出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34.**注销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35.**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1）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非油气填写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拐点直角坐标，坐标精度至小数后二位，并注明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油气填写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登记  类型 | | □首次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 | | | | | | | | |
| 变更登记  情形 | |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变更开采矿种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续期 | | | | | | | | | |
| 采矿权情况 | |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 | |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 | 权利期限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 | |
| 矿山地址 | |  | | 开采主矿种 | | |  | | |
| 共伴生矿种 | |  | | 面积（km2） | | |  | | |
| 开采深度 | |  | |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 | |  | | |
|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 | （仅限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登记情形填写） | | |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 | （仅限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登记情形填写） | | |
|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企业类型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  转  移  登  记 | 转让人情况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企业类型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资源储量情况 | | 依据材料 |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备案文号 ）  □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开采储量标定报告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 | | | | | | |
| 资源  储量  （单位：万吨或亿立方米） | | 主要矿产 | | 非油气矿石量/油气探明储量 | | | | 非油气矿物量（金属量） | |
| 1 |  |  | | 单位 | |  | 单位 |
| …… |  |  | | 单位 | |  | 单位 |
| 共伴生矿产 | | 非油气矿石量 | | | | 非油气矿物量（金属量） | |
| 1 |  |  | | 单位 | |  | 单位 |
| …… |  |  | | 单位 | |  | 单位 |
| □首次登记 | | 首次登记类型 | | □探矿权转采矿权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 | | | | | | |
|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 | （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 | 出让合同编号 | | | | （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首次登记填写） | |
| 拟生产建设规模  （万吨/年或亿立方米/年） | |  | | 生产建设规模  类型 | | | | □大型  □中型  □小型 | |
| 设计服务年限  （年） | |  | | 申请登记年限  （年） | | | |  | |
|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 | 原开采区域  面积（km2） | |  | | 本次申请开采区域面积（km2） | | | |  | |
| 原开采深度 | |  | | 本次申请开采深度 | | | |  | |
| 申请登记原因 | | □扩界区域为已设探矿权转采  □扩界区域符合协议出让规定  □合并采矿权    □其他 | | | | | | | |
|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 | 原开采区域  面积（km2） | |  | | 本次申请开采区域面积（km2） | | | |  | |
| 原开采深度 | |  | | 本次申请开采深度 | | | |  | |
| 申请登记原因 | | □避让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  □与非同一主体其他矿业权重叠  □分立采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其他 | | | | | | | |
| □变更开采矿种 | | 原开采矿种 | 主矿种 |  | | 变更后的开采矿种 | | 主矿种 | |  | |
| 共伴生矿种 |  | | 共伴生矿种 | |  | |
|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 | 原采矿权人  名称 | |  | | 变更后的采矿权人名称 | | | |  | |
| 申请登记原因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发生变化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其他 | | | | | | | |
| □续期 | | 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年） | |  | | 申请续期登记年限（年） | | | |  | |
| □注销登记 | | 注销原因 | | □采矿权权利期限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开采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已开采完毕  □其他 | | | | | | | |
| 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 |  | | | | | | | | | |
| 开采深度：标高由\*\*米至\*\*米（非油气）  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附件2

采矿权登记流程图

接收材料

视情征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意见

否

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发送补正通知书

是

是

是否如期按要求补正

发送受理通知书

审签

结果送达

审核

科室会审

否

发送不予受理决定书